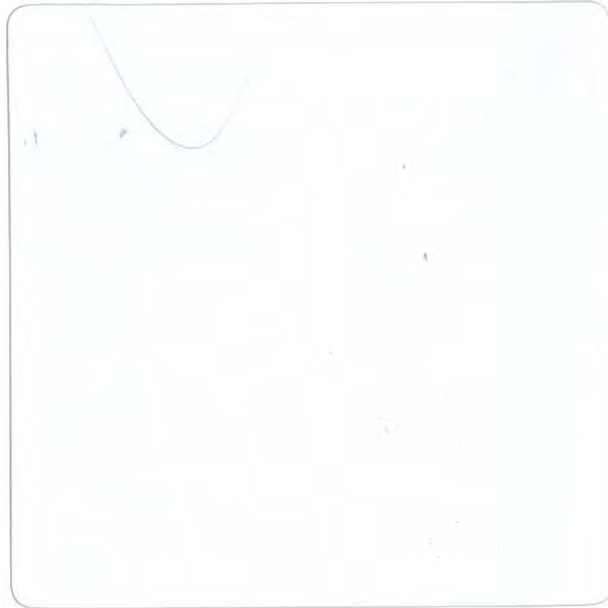


#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4號  
電話：(02)2691-80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 他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政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向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藍公司)採購牽引車等貿易類交易

上揚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天藍公司採購 59,000 仟元(未稅)之牽引車後，將車輛委由天藍公司代為保管，嗣後因天藍公司未代上揚集團將車輛交付予客戶，上揚集團遂將前述車輛全數退回天藍公司；及，上揚集團將預付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動車購車款轉讓與天藍公司之權利金 15,000 仟元等交易事項，總計應向天藍公司收回款項合計 76,360 仟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應收回款項餘額計 53,040 仟元，經評估期後天藍公司要求換票後發生支票印鑑不符及寄放於天藍公司之 2 部庫存車輛無法盤點等情事，扣除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止已收款後，民國一〇五年度共計增加評估應收票據減損 41,783 仟元及存貨減損 8,150 仟元，佔稅前損失約 31.50%。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揚集團與天藍公司之相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關內部控制、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上揚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相關交易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後一段期間，瞭解有無重大波動產生；並評估上揚集團是否已適當估列相關減損。

## 二、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上揚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揚集團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上揚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上揚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上揚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上揚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三、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三)至(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 四、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揚集團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上揚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揚集團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其他事項

上揚集團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揚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上揚集團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會計師：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上揚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6,293	2	\$ 10,509	2	\$ 60,44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3,182	4	250	-	9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7,303	2	28,325	5	33,55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19	-	429	-	1,4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18,332	6	182,109	33	33,29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094	2	11,840	2	5,0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25,079	8	34,595	6	8,77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	-	247	-	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77	24	268,304	48	143,830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4,208	17	84,805	15	93,89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及八	111,151	35	117,182	21	122,899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1,064	7	21,064	4	21,06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55,189	17	66,400	12	74,913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	-	292	-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5	-	402	-	1,9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109	76	290,145	52	314,710	69	
	資	產	總	計	\$ 318,186	100	\$ 558,449	100	\$ 458,54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政傑



經理人：魏政傑



會計主管：陳昆祺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3,926	27	\$ 243,346	44	\$ 37,931	8
2150	應付票據		1,714	1	3,208	1	6,604	1
2170	應付帳款		2,513	1	4,578	1	12,43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	-	29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04	5	13,183	2	13,9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300	1	44,000	8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47	1	1,914	-	2,399	1
2310	預收款項		4,513	1	2,631	-	4,0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665	2	479	-	1,4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20,044	6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42,050	45	313,629	56	78,851	1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9,574	3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3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	-	-	5,350	1	3,7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574	31	5,350	1	4,018	1
2XXX	負債總計		241,624	76	318,979	57	82,869	18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7,855	90	575,459	103	563,019	123
320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十四)	8,286	3	8,112	1	600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5,715	2	5,842	1	11,803	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十六)	(225,620)	(71)	(349,851)	(62)	(205,496)	(4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十四)	59	-	168	-	1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295	24	239,730	43	370,046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267	-	(260)	-	5,625	1
3XXX	權益合計		76,562	24	239,470	43	375,671	82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18,186	100	\$ 558,449	100	\$ 458,54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熾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政傑



經理人：魏政傑



會計主管：陳昆祺





上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167,246	100	\$ 97,657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78,930)	(107)	(171,308)	(175)
5900	營業毛利		(11,684)	(7)	(73,651)	(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43)	(3)	(7,971)	(8)
6200	管理費用		(86,436)	(52)	(29,175)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3)	(13)	(17,694)	(18)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13,182)	(68)	(54,840)	(56)
6900	營業淨(損)		(124,866)	(75)	(128,491)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207	-	6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779)	(2)	(3,461)	(4)
7100	利息收入		40	-	20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97)	(18)	(9,08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3,129)	(20)	(11,721)	(12)
7900	稅前淨(損)		(157,995)	(95)	(140,212)	(14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10,173)	(6)	(8,520)	(9)
8200	本期淨(損)		(168,168)	(101)	(148,732)	(152)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1	4	(1,84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9)	-	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63	4	(1,4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05)	(97)	(150,192)	(15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8,695)	(101)	(142,824)	(146)
8620	非控制權益		527	-	(5,908)	(6)
	本期淨(損)		(168,168)	(101)	(148,732)	(1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3,732)	(97)	(144,307)	(148)
8720	非控制權益		527	-	(5,885)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205)	(97)	\$ (150,192)	(1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5.86)		\$ (4.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5.86)		\$ (4.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焜堯及陳焜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政傑



經理人：魏政傑



會計主管：陳昆祺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3110	32XX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563,019	\$ 12,403	\$ (205,496)	\$ 120	\$ 370,046	\$ 5,625	\$ 375,67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D1	-	-	(142,824)	-	(142,824)	(5,908)	(148,73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1,531)	48	(1,483)	23	(1,460)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144,355)	48	(144,307)	(5,885)	(150,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N1	12,440	1,551	-	-	13,991	-	13,99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575,459	\$ 13,954	\$ (349,851)	\$ 168	\$ 239,730	\$ (260)	\$ 239,47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575,459	\$ 13,954	\$ (349,851)	\$ 168	\$ 239,730	\$ (260)	\$ 239,470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D1	-	-	(168,695)	-	(168,695)	527	(168,168)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5,072	(109)	4,963	-	4,9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163,623)	(109)	(163,732)	527	(163,205)		
減資彌補虧損	F1	(287,854)	-	287,85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N1	250	47	-	-	297	-	2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87,855	\$ 14,001	\$ (225,620)	\$ 59	\$ 76,295	\$ 267	\$ 76,5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謙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政傑



經理人：魏政傑



會計主管：陳昆祺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7,995)	\$ (140,2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3	7,108
A20200	攤銷費用	197	298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61,958	3,351
A20900	利息費用	4,779	3,461
A21200	利息收入	(40)	(2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97	9,0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964	26,8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715)	7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7	3,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3,778	(148,8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31	(6,7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	(2,7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524	(145,71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94)	(3,3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5)	(7,4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22	(73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7)	(48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3	(1,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30	(1,0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6)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16	(14,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240	(160,46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50,204	(133,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209	(273,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	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9)	(2,9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069	(276,5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	(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9,516	(33,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75	(34,2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159,420)	203,0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57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00)	4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6	13,7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251)	260,815
DDDD	匯率影響數	(109)	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16)	(49,9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9	60,4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3	\$ 10,5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政傑



經理人：魏政傑



會計主管：陳昆祺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設立,名稱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4號。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登錄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由興櫃市場轉掛牌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因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情事,停止櫃檯買賣六個月。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其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於附註中提故，依該準則之過渡性規定，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之「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



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的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貿易公司	100%	100%	無
本公司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註1)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	中華	電腦及週邊	99%	99%	無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股)公司	民國	設備與零組 件之銷售			
本公司	樂活工業 (股)公司(註2)	中華 民國	自行車零件 之製造及銷 售	48.79%	48.79%	無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深圳東耕科技 有限公司(註1)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電動輔助代 步車開發、電 子產品及相 關配件批發	100%	100%	無
邦丞電子科技 (股)公司	Wisdom Zone Co., Lt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100%	100%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於薩摩亞設立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額定資本為美金1,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已匯出投資款美金100仟元，折合新台幣2,999仟元，並經由其轉投資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投審會核准。

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557仟元及608仟元。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設立，原名旺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止共匯出5,102仟元，取得該公司510仟股，持股比例98.1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章程變更公司名稱為樂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提高額定股本，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3,1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31,902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匯出13,000仟元參與此次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1,810仟股，佔48.79%，惟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故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控制力。

註3：子公司Blusea Industrial Limited、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邦丞電子材料(股)公司、Wisdom Zone Co., Ltd.及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其營業收入淨額及資產總額與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資產總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係按其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惟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

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0%至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50
機器設備	3-8
運輸設備	5
辦公設備	3-8
租賃改良	5
其他設備	3-6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 租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其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亦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其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分類。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送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

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無屬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

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保固負債準備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於認列銷貨收入時，同時估列相關保固負債準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過去實際發生經驗。若未來情況與過去實際發生經驗不同，將可能增加提列或迴轉保固負債準備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認列之負債準備-保固負債準備金額為28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所估計之保固維修費用率減少或增加達0.1%，負債準備-保固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或增加135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之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0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1%，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減少1,446仟元或增加1,678仟元、及增加1,571仟元或減少1,343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104.1.1
現金：			
庫存現金	\$ 453	\$ 467	\$ 44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0	10,042	23,580
定期存款	-	-	36,420
合計	<u>\$ 6,293</u>	<u>\$ 10,509</u>	<u>\$ 60,447</u>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票據	\$ 54,965	\$ 250	\$ 975
減：備抵呆帳	(41,783)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3,182</u>	<u>\$ 250</u>	<u>\$ 975</u>

因期後換票發生印鑑不符，應向天藍公司收回之退車款及權利金提列備抵呆帳41,783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帳款	\$ 47,470	\$ 48,317	\$ 53,930
減：備抵呆帳	(40,167)	(19,992)	(20,378)
應收帳款淨額	<u>\$ 7,303</u>	<u>\$ 28,325</u>	<u>\$ 33,552</u>
其他應收款	\$ 4,356	\$ 4,166	\$ 1,476
減：備抵呆帳	(3,737)	(3,737)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619</u>	<u>\$ 429</u>	<u>\$ 1,476</u>

1. 芯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應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支付本集團公司貸款計22,495仟元(USD672,000)因逾期至今仍未收款，本集團對芯邦公司相關之應收款項全數轉列備抵呆帳22,495仟元。

	105.12.31	104.12.31	104.1.1
催收款	\$ 83,041	\$ 83,041	\$ 83,041
減：備抵呆帳	(83,041)	(83,041)	(83,041)
催收款淨額	<u>\$ -</u>	<u>\$ -</u>	<u>\$ -</u>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關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催收款	
期初金額	-	\$ 19,992	-	\$ 3,737	-	\$ 83,041	\$ 106,770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41,783	20,175	-	-	-	-	61,958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u>\$ 41,783</u>	<u>\$ 40,167</u>	<u>-</u>	<u>\$ 3,737</u>	<u>-</u>	<u>\$ 83,041</u>	<u>\$ 168,728</u>

104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關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催收款	
期初金額	-	\$ 20,378	-	\$ -	-	\$ 83,041	\$ 103,419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386)	-	3,737	-	-	3,351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 19,992</u>	<u>-</u>	<u>\$ 3,737</u>	<u>-</u>	<u>\$ 83,041</u>	<u>\$ 106,770</u>

3. 應收票據之原始交易日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31,473	\$ 18,292	250	-	975	-
91-180天	16,496	16,496	-	-	-	-
181-365天	6,995	6,995	-	-	-	-
逾一年以上	-	-	-	-	-	-
合計	<u>\$ 54,964</u>	<u>\$ 41,783</u>	<u>250</u>	<u>-</u>	<u>975</u>	<u>-</u>

4. 應收帳款之原始交易日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4,972	\$ -	27,160	2	31,724	705
91-180天	1,812	324	1,133	50	2,708	175
181-365天	1,054	211	103	19	-	-
逾一年以上	39,632	39,632	19,921	19,921	19,498	19,498
合計	<u>\$ 47,470</u>	<u>\$ 40,167</u>	<u>48,317</u>	<u>19,992</u>	<u>53,930</u>	<u>20,378</u>

5.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104.1.1
原 料	\$ 82,370	\$ 249,546	\$ 79,945
在製品(含半成品)	17,512	16,115	24,039
製 成 品	17,004	64,070	4,505
小 計	116,886	329,731	108,4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554)	(147,622)	(75,190)
存貨淨額	<u>\$ 18,332</u>	<u>\$ 182,109</u>	<u>\$ 33,299</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12. 31	104. 12. 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998	\$ 99,0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068)	72,432
出售下腳收入	-	(116)
存貨盤(盈)虧	-	(71)
銷貨成本淨額	<u>\$ 178,930</u>	<u>\$ 171,308</u>

2.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49,068)仟元及72,432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預付貨款	\$ 450	\$ 5,116	\$ 1,219
留抵稅額	3,267	5,708	3,383
其他預付費用	1,377	1,016	490
合計	<u>\$ 5,094</u>	<u>\$ 11,840</u>	<u>\$ 5,092</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8,000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25,079	34,595	774
合計	<u>\$ 25,079</u>	<u>\$ 34,595</u>	<u>\$ 8,774</u>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振能源(股)公司	\$ 54,208	\$ 84,805	\$ 93,894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合計	<u>\$ 54,208</u>	<u>\$ 84,805</u>	<u>\$ 93,894</u>

1. 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合併公司評估達振能源(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0,597仟元及9,089仟元。

3.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04年8月25日辦理清算完結。

4.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4,815	\$51,306	\$81,922	\$ 3,937	\$20,188	\$ 3,924	\$ 9,506	\$ -	\$235,598
本期增添	-	-	201	-	21	-	147	72	441
本期處分	-	-	(118)	-	(703)	-	-	-	(821)
移轉	-	-	72	-	-	-	-	(72)	-
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64,815</u>	<u>51,306</u>	<u>82,077</u>	<u>3,937</u>	<u>19,506</u>	<u>3,924</u>	<u>9,653</u>	<u>-</u>	<u>235,2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006)	(52,854)	(3,032)	(16,493)	(1,636)	(6,420)	-	(96,441)
本期折舊	-	(1,006)	(3,455)	(222)	(230)	(654)	(906)	-	(6,473)
本期處分	-	-	48	-	562	-	-	-	610
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7,012)</u>	<u>(56,261)</u>	<u>(3,254)</u>	<u>(16,161)</u>	<u>(2,290)</u>	<u>(7,326)</u>	<u>-</u>	<u>(102,30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18,691)	-	(3,230)	-	(54)	-	(21,975)
本期減損	-	-	-	-	-	-	-	-	-
本期迴轉	-	-	71	-	141	-	-	-	212
期末餘額	<u>-</u>	<u>-</u>	<u>(18,620)</u>	<u>-</u>	<u>(3,089)</u>	<u>-</u>	<u>(54)</u>	<u>-</u>	<u>(21,763)</u>
期末帳面金額	<u>\$64,815</u>	<u>\$34,294</u>	<u>\$ 7,196</u>	<u>\$ 683</u>	<u>\$ 256</u>	<u>\$ 1,634</u>	<u>\$ 2,273</u>	<u>\$ -</u>	<u>\$111,151</u>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4,815	\$51,306	\$84,113	\$ 2,989	\$20,173	\$ 3,924	\$ 9,506	\$ -	\$236,826
本期增添	-	-	424	-	19	-	-	-	443
本期處分	-	-	(2,615)	-	(4)	-	-	-	(2,619)
重分類	-	-	-	948	-	-	-	-	948
期末餘額	<u>64,815</u>	<u>51,306</u>	<u>81,922</u>	<u>3,937</u>	<u>20,188</u>	<u>3,924</u>	<u>9,506</u>	<u>-</u>	<u>235,5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000)	(50,013)	(2,841)	(16,116)	(982)	(5,403)	-	(90,355)
本期折舊	-	(1,006)	(3,859)	(191)	(381)	(654)	(1,017)	-	(7,108)
本期處分	-	-	1,018	-	4	-	-	-	1,022
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6,006)</u>	<u>(52,854)</u>	<u>(3,032)</u>	<u>(16,493)</u>	<u>(1,636)</u>	<u>(6,420)</u>	<u>-</u>	<u>(96,44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20,288)	-	(3,230)	-	(54)	-	(23,572)
本期減損	-	-	-	-	-	-	-	-	-
本期迴轉	-	-	1,597	-	-	-	-	-	1,597
期末餘額	<u>-</u>	<u>-</u>	<u>(18,691)</u>	<u>-</u>	<u>(3,230)</u>	<u>-</u>	<u>(54)</u>	<u>-</u>	<u>(21,975)</u>
期末帳面金額	<u>\$64,815</u>	<u>\$35,300</u>	<u>\$10,377</u>	<u>\$ 905</u>	<u>\$ 465</u>	<u>\$ 2,288</u>	<u>\$ 3,032</u>	<u>\$ -</u>	<u>\$117,182</u>

2. 合併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減損之情形。另於民國105及104年度因出售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機器設備，而將原已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予以轉銷，金額分別為212仟元及1,597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及104年度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民國105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元。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土地	土地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21,064	\$ 21,064
本期增添	-	-
本期處分	-	-
期末帳面金額	\$ 21,064	\$ 21,064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1,571	\$ 32,556	\$ 36,59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評價而得，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3.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0	\$ 11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	\$ -	\$ -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擔保借款	\$ 39,426	\$ 223,346	\$ 27,931
信用借款	-	20,000	10,000
其他借款-私人	44,500	-	-
合 計	\$ 83,926	\$ 243,346	\$ 37,931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擔保借款	2.06%-2.327%	1.64%-2.245%
信用借款	-	2.13%
其他借款	2.40%	-

2.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負債準備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負債準備-流動	\$ 1,647	\$ 1,914	\$ 2,39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合 計	\$ 1,647	\$ 1,914	\$ 2,399

1.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保 固	短期帶薪假	合 計
期初帳面金額	\$ 31	\$ 1,883	\$ 1,914
本期新增	-	-	-
本期使用	(3)	(264)	(267)
本期迴轉	-	-	-
本期折現攤銷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帳面金額	\$ 28	\$ 1,619	\$ 1,647

	104年度		
	保 固	短期帶薪假	合 計
期初帳面金額	\$ 375	\$ 2,024	\$ 2,399
本期新增	1	149	150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345)	(290)	(635)
本期折現攤銷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帳面金額	\$ 31	\$ 1,883	\$ 1,914

2. 保固負債準備

係因LCD Monitor等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保固成本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一年內發生。

3. 短期帶薪負債準備

係依據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預期額外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並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十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70,000	105.10.08 ~110.10.08	\$ 49,796	\$ -
			105.11.15 ~110.11.15	10,142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 68,000	105.09.01 ~112.09.01	59,6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44)	-
合計				\$ 99,574	\$ -
利率區間				1.71%-2.5%	-

合併公司105年度新增借款金額均為124,700仟元，償還金額為5,082仟元，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確定提撥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5,379仟元、14,884仟元及14,781仟元。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在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 2,536	\$ 4,38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1	(1,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7	\$ 2,536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91	\$ 20,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79)	(14,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付退休金	\$ (988)	\$ 5,350

D.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234	\$ 18,493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服務成本	100	137
利息成本	243	333
本期支付福利	-	(693)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7)	1,328
經驗調整	(6,029)	6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391</u>	<u>\$ 20,234</u>

E.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84	\$ 14,781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81	270
精算損(益)		
經驗調整	(74)	120
雇主之提撥金	388	40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69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379</u>	<u>\$ 14,88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06年度度提撥金額為336仟元。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0	\$ 137
利息費用	243	333
計畫資產報酬	(181)	(270)
合 計	<u>\$ 162</u>	<u>\$ 200</u>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62	200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 162	\$ 200

G.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折現率	1.3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

H. 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7年	11.3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 B.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 合併公司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13	\$ 961
推銷費用	163	154
管理費用	595	724
研究發展費用	2,701	599
合 計	\$ 4,372	\$ 2,438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定股本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含待登記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105.01.01餘額	108,900	57,546	\$ 575,459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5	250
減資彌補虧損	-	(28,785)	(287,854)
105.12.31餘額	108,900	28,786	\$ 287,855
104.01.01餘額	108,900	56,302	\$ 563,019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244	12,440
104.12.31餘額	108,900	57,546	\$ 575,459

-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10,000 仟股。
-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分別為 1,677 仟股及 1,652 仟股。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 28,785 仟股，減資比例為 49.9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8,286	\$ 8,112	\$ 600
員工認股權	5,715	5,842	11,803
合計	\$ 14,001	\$ 13,954	\$ 12,403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

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使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 保留盈餘

-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業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而董監酬勞不高於 5%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以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 5%，唯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估列金額於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均為 0 仟元，會計處理以差額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營業費用減項。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故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員工認股權證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4,000 單位及 5,59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購價格為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2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50%，滿3年則為75%，滿四年為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6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為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給與日期	給與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元) (註2)
97.11.03(註1)	1,050	-	-	\$6.82
99.06.03(註2)	3,495	-	-	\$11.85
100.03.18	2,095	192	192,000	\$23.70

註1：該認股權於民國103年11月2日已發行屆滿6年，未行使之認股權已全數失效。

註2：該認股權於民國105年06月2日已發行屆滿6年，未行使之認股權已全數失效。

註3：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普通股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所揭露係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71	\$ 11.54	2,265	\$ 11.2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	\$ 11.85	(1,244)	\$ 10.04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754)	-	(50)	\$ 11.85
減資調整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92	\$ 23.70	971	\$ 11.54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192	-	971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	-

註：係認股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6.39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及 12.50 元。

(3)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可執行單位(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5.12.31						
99年第2次認股權計畫	\$23.70	192	0.21	\$ 23.70	192	\$ 23.70
104.12.31						
99年第1次認股權計畫	\$11.85	779	0.42	\$ 11.85	779	\$ 11.85
99年第2次認股權計畫	\$23.70	192	1.21	\$ 23.70	192	\$ 23.70
合計		971			971	

(4) 本公司給與之認股權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年第2次 認股權計畫	99年第1次 認股權計畫	96年第2次 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252 %	0.988 %	2.796 %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6 %	45.2 %	87.2 %
	預期股利率	0 %	0 %	0 %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淨利(損)	財報認列之淨利(損)(仟元)	\$ (168,695)	\$ (142,824)
	擬制之淨利(損)(仟元)	\$ (168,695)	\$ (142,824)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5.86)	\$ (4.96)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5.86)	\$ (4.96)

(十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260)	\$ 5,6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27	(5,9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
合計	\$ 267	\$ (260)

(十六)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173	8,5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173	8,520
合 計	\$ 10,173	\$ 8,520

(2)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仟元。

(3)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5 年 年 度	1 0 4 年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157,995)	\$ (140,21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73	8,5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	-
合 計	\$ 10,173	\$ 8,52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90	\$ (10,190)	\$ -	\$ -
備抵呆帳超限	16,775	3,338	-	20,113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796	544	(1,039)	301
虧損扣抵	38,277	(7,472)	-	30,805
保固負債準備	5	1	-	6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	3,663	-	3,700
短期帶薪假準備	320	(45)	-	275
合 計	\$ 66,400	\$ (10,161)	\$ (1,039)	\$ 55,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11	-	\$ 11
淨額	\$ 66,400	\$ (10,172)	\$ (1,039)	\$ 55,189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90	\$ -	\$ -	\$ 10,190
備抵呆帳超限	16,832	(57)	-	16,775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518	(35)	313	796
虧損扣抵	46,573	(8,296)	-	38,277
保固負債準備	64	(59)	-	5
未實現減損損失	392	(355)	-	37
短期帶薪假準備	344	(24)	-	320
合計	<u>\$ 74,913</u>	<u>\$ (8,826)</u>	<u>\$ 313</u>	<u>\$ 66,400</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06	\$ (306)	\$ -	\$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A. 本公司

年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年度(核定)	\$ 107,747	\$ 9,394	\$ 98,353	107年
98年度(核定)	257,981	-	257,981	108年
100年度(核定)	41,260	-	41,260	110年
101年度(核定)	94,356	-	94,356	111年
102年度(核定)	18,308	-	18,308	112年
103年度(核定)	12,944	-	12,944	113年
104年度(申報)	44,056	-	44,056	114年
105年度(預估)	112,976	-	112,976	115年
	<u>\$ 689,628</u>	<u>\$ 9,394</u>	<u>\$ 680,234</u>	

B. 邦承電子科技(股)公司

年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核定)	\$ 19,642	-	\$ 19,642	106年
97年度(核定)	22,824	-	22,824	107年
98年度(核定)	33,917	-	33,917	108年
99年度(核定)	23,009	-	23,009	109年
100年度(核定)	8,029	-	8,029	110年
101年度(核定)	4,449	-	4,449	111年
102年度(核定)	1,347	-	1,347	112年
103年度(核定)	762	-	762	113年
104年度(申報)	327	-	327	114年
105年度(預估)	3,481	-	3,481	115年
	<u>\$ 117,787</u>	<u>\$ -</u>	<u>\$ 117,787</u>	

C. 樂活工業(股)公司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2 年度(核定)	\$ 10,301	\$ -	\$ 10,301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	11,951	-	11,951	113 年
104 年度(申報)	11,059	-	11,059	114 年
	<u>\$ 33,311</u>	<u>\$ -</u>	<u>\$ 33,31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5,620)	\$ (349,851)	\$ (205,496)
合 計	<u>\$ (225,620)</u>	<u>\$ (349,851)</u>	<u>\$ (205,4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102</u>	<u>\$ 10,102</u>	<u>\$ 10,102</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供分配盈餘。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695)	28,779	(5.86)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8,695)</u>	<u>28,779</u>	<u>(5.86)</u>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2,824)	28,773	(4.96)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824)	28,773	(4.96)

(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4,546	35,842	60,388	20,083	31,628	51,711
薪資費用	20,718	28,782	49,500	16,236	26,414	42,650
勞健保費用	1,840	2,428	4,268	1,923	2,551	4,474
退休金費用	913	3,621	4,534	961	1,677	2,638
其他用人費用	1,075	1,011	2,086	963	986	1,949
折舊費用	4,320	2,153	6,473	4,379	2,729	7,108
攤銷費用	-	197	197	4	294	298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0人及82人。

註2：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訓練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十九)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	\$ 627	\$ 1,546
POS及工業用液晶顯示系統	8,904	13,995
液晶顯示器零組件(SKD)	154	38,792
汽車零組件(SKD)	-	24,164
I. C. DDR	90,622	-
其他	66,939	19,400
合計	167,246	97,897
減：銷貨退回	-	(89)
減：銷貨折讓	-	(151)
營業收入淨額	\$ 167,246	\$ 97,657

(二十)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各期間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 1,780	\$ 1,578	\$ 1,5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4	5,325	6,312
超過五年	-	-	657
合計	\$ 6,074	\$ 6,903	\$ 8,547

2. 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而認列為費用之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780	\$ 1,521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715	\$ 4,95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90	(4,128)
租金收入	110	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什項支出	(8)	(329)
合計	\$ 2,207	\$ 621

(二十二)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4,779	\$ 3,461

(二十三)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11	\$ -	\$ 6,111	\$(1,039)	\$ 5,0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	(109)	-	(109)
合計	\$ 6,002	\$ -	\$ 6,002	\$(1,039)	\$ 4,963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44)	\$ -	\$(1,844)	\$ 313	\$(1,5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71	-	71
合計	\$ (1,773)	\$ -	\$(1,773)	\$ 313	\$(1,4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進貨</u>		
其他關係人-進金生	\$ 2,967	\$ 4,913
<u>雜項購置</u>		
其他關係人-進金生	\$ -	\$ 7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進金生	\$ 224	\$ 290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2.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如下：

	105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其他關係人-魏政傑	\$ 44,000	\$ 3,300	-	-	無
其他關係人-進金生	\$ 4,500	-	-	\$ 10	無
合計		\$ 3,300			
	104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其他關係人-魏政傑	\$ 44,000	44,000	-	-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4,050	\$ 3,790
退職後福利	95	131
股份基礎給付	-	12
合 計	\$ 4,145	\$ 3,933

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5,079	\$ 34,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64,815	64,815
房屋及建築	16,550	35,300
合    計	\$ 106,444	\$134,71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因簽訂借款合同及購料合約，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71,700仟元、0仟元及0仟元。
2. 有關合併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份及105年5月份向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購買拖車頭20台及車斗20台，總計59,000仟元(未稅)，置放於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廠區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驗車，於民國105年7月28日開立統一發票予勝安交通有限公司至車輛監理所辦理掛牌，惟勝安交通有限公司未付車款，故於民國105年9月30日取得勝安交通有限公司之銷貨退回單據後，再於民國105年10月19日與天綾實業有限公司簽訂20台拖車頭及車斗之買賣合約，惟代管前述車輛之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並未交車予天綾實業有限公司，故天綾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4日通知取消交易並收回已支付支票；本合併公司於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交車予天綾實業有限公司後，於民國105年11月7日向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簽訂進貨退回協議書並取具分12期償付之14張支票61,772仟元；民國106年2月24日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車輛銷售遲緩，與本合併公司就剩餘未付現之款項41,783仟元協議換票，更換後之支票，經本合併公司之支票托收銀行告知印鑑不符，本合併公司遂於民國106年3月6日以存證信函告知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銀行補蓋正確印章，惟迄106年3月23日止，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處理，故本合併公司就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支票未付款餘額41,783仟元，於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列100%足額備抵呆帳；另，於民國106年3月22日至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寄發存證信函，以進行債權追討。
4.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擬至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本合併公司保管之2台車輛(6x2牽引車1台及6x2聯結車1台)進行盤點，惟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拒絕接受盤點，故本合併公司就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保管車輛帳面價值8,150仟元，於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列100%足額減損；另，本合併公司已寄發存證信函至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交付車籍資料、鑰匙、出廠證及貨物完稅證明等，並至警察局新莊偵察隊備案。若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回應，本合併公司將直接提起訴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4日處分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4號1樓之不動產與佳津貿易有限公司，契約價款含稅金額為68,880仟元，約定最後交屋日為106年4月20日，又於民國106年3月21日與佳津貿易有限公司及宸品有限公司簽訂讓渡契約書，約定買主由佳津貿易有限公司移轉為宸品有限公司，讓渡價款68,880仟元，截止民國106年3月21日止，已收取訂金12,000仟元，扣除帳列成本及稅費後，預計認列處分廠房利益36,681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4.1.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5,840	\$ 10,042	\$ 23,580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21,104	29,004	36,0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79	34,595	8,774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4.1.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83,926	\$ 243,346	\$ 37,931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55	65,259	32,952
長期借款	119,618	-	-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

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若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5%	+/- 143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1%	+/- 2,035 仟元
104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5%	+/- 3,443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1%	+/- 2,020 仟元

(5) 合併公司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4.1.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	\$ -	\$ 44,420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	\$ -	\$ 44,420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30,855	\$ 43,856	\$ 24,049
金融負債	(203,544)	(243,346)	(37,931)
淨 額	\$ (172,689)	\$ (199,490)	\$ (13,882)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

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5.12.31、104.12.31 及 104.1.1 等期間，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百分比分別為 89.75%、99.33%及 98.60%，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5.12.31	104.12.31	104.1.1
短期借款	\$ 17,955	\$ 36,998	\$ 192,069

非衍生金融工具：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926	\$ —	\$ —	\$ 83,92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51	—	—	4,4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804	—	—	20,804
長期借款	20,044	20,044	79,530	119,618
合 計	\$ 129,225	\$ 20,044	\$ 79,530	\$ 228,799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5,088	\$ —	\$ —	\$ 245,08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076	—	—	8,0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183	—	—	57,183
合 計	\$ 310,347	\$ —	\$ —	\$ 310,347

	1 0 4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51	\$ —	\$ —	\$ 38,05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038	—	—	19,0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14	—	—	13,914
合 計	\$ 71,003	\$ —	\$ —	\$ 71,003

衍生金融工具：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08	\$ -	\$ 84,805	\$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C.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第一等級：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5.12.31、104.12.31 及 104.1.1 等期間，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8.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	32.27	\$ 7,552	\$ 137	32.825	\$ 4,5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6	32.19	\$ 4,699	\$ 1,960	32.825	\$ 64,348

	104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64	31.65	\$ 58,9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0	31.65	\$ 13,619

由於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90 仟元及 (4,12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負債總額	\$ 241,624	\$ 318,979	\$ 82,8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3)	(10,509)	(60,447)
淨負債	235,331	308,470	22,42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總額	76,562	239,470	375,671
資本總額	\$ 311,893	\$ 547,940	\$ 398,093
負債資本比率	75 %	56 %	6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 繼續經營之疑慮：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

未來一年將到期之購料借款，將以庫存銷售之款項償還。銀行週轉金借款部分，將視資金部位、營運需求及銀行融資額度可使用狀況以為因應，必要時向大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借款融通及處分廠房，以補足資金短期調度問題。

本公司認為採行上述因應對策後，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繼續經營應不致產生疑慮，故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仍依據繼續經營個體假設編製。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 容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 稱		
0	上揚科技 (股)公司	樂活工業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900	\$13,725	\$13,725	2.1%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 週轉	-	-	\$7,630	\$15,259
1	邦承電子 (股)公司	上揚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	\$ 5,000	\$ 5,000	2.1%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 週轉	-	-	\$7,630	\$15,259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3：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76,295 仟元(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7,630 仟元。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76,295 仟元(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20% = 15,259 仟元。

註4：本公司資金貸予已逾期限額，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規定，已訂定改善計畫送至監察人，並將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上揚科技(股)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0	\$54,208	17.32%	\$ 66,068	
邦丞電子(股)公司	Nanoamp Mobil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70,108	-	0.41%	-	(註)

註：因無法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未予揭露淨值。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上揚科技 (股)公司	邦丞電子 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 348	雙方議定	0.21%
				存入保證金	\$ 94	雙方議定	0.03%
				利息支出	\$ 13	雙方議定	0.01%
				其他應付款	\$ 5,000	資金融通	1.57%
		樂活工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8	一般交易條件	0.10%
				進 貨	\$ 1,722	一般交易條件	1.03%
				租金收入	\$ 24	雙方議定	0.01%
				利息收入	\$ 350	資金融通	0.21%
				應收帳款	\$ 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 13,725	資金融通	4.31%
				其他流動資產	\$ 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 4	一般交易條件	-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流動資產	\$ 3	一般交易條件	-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上揚科技 (股)公司	邦丞電子 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 1	雙方議定	0.00%
				銷貨	\$ 8,478	雙方議定	8.68%
				租金收入	\$ 348	雙方議定	0.36%
				應付票據	\$ 1	雙方議定	0.00%
				存入保證金	\$ 94	雙方議定	0.02%
		樂活工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	雙方議定	0.0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	\$ 364	資金融通	0.37%
				其他應收款	\$ 18,900	資金融通	3.38%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流動資產	\$ 3	一般交易條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 105 年度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上揚科技 (股)公司	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公司	USD 1	USD 1	1	100.00%	\$1,570	\$(40)	\$(40)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 公司
上揚科技 (股)公司	邦丞電子科 技(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 中興路 32 號 2 樓	電腦及週邊 設備與零組 件之銷售	48,526	48,526	2,871,055	99.00%	\$9,011	\$(1,881)	\$(2,013)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 公司
上揚科技 (股)公司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00%	\$557	\$(5)	\$(5)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 公司
上揚科技 (股)公司	樂活工業 (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 中興路 32 號 2 樓	自行車零件 之製造及 銷售	18,102	18,102	1,810,200	48.79%	\$168	\$726	\$354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 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邦丞電子 科技(股) 公司	Widsom Zone Co., Ltd.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貿易公司	USD 15,000	USD 15,000	1	100.00%	\$595	\$(25)	\$(25)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孫 公司
---------------------	-----------------------------	--	------	---------------	---------------	---	---------	-------	--------	--------	--------------------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東耕科技 有限公司	電動輔助代步車開 發、電子產品及相 關配件批發等	USD 100,000	(註一)	USD 100,000	-	-	USD 100,000	100%	\$ (5)	\$ 557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100,000	USD 100,000	NTD 45,77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 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應付帳款		未實現 (損失)利益 (註二)
				價格	付款 條件	與一般交 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深圳東耕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 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	-	-	-	-	-

註一：上列公司除與本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

註二：本期與轉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已於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項下減除。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Blueseas Industrial Limited)：負責液晶顯示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 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電腦及週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3. 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含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電動輔助代步車開發、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子產品及關配件批發。

4. 樂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合併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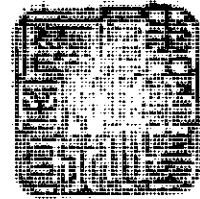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上揚科技 (股)公司	邦丞電子科 技(股)公司	深圳東耕科 技有限公司	樂活工業 (股)公司	調整及 銷除(註)	合 計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129,595	\$ 5,369	\$ -	\$ 32,282	\$ -	\$ 167,246
部門間收入	169	-	-	1,722	(1,891)	-
收入合計	\$ 129,764	\$ 5,369	\$ -	\$ 34,004	\$ (1,891)	\$ 167,246
部門損益	\$ (156,835)	\$ (1,881)	\$ (5)	\$ 726	\$ -	\$ (157,995)
部門總資產	\$ 260,941	\$ 9,347	\$ 558	\$ 20,034	\$ 27,306	\$ 318,186
104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83,781	\$ 132	\$ -	\$ 13,744	\$ -	\$ 97,657
部門間收入	8,478	1	-	-	(8,479)	-
收入合計	\$ 92,259	\$ 133	\$ -	\$ 13,744	\$ (8,479)	\$ 97,657
部門損益	\$ (122,970)	\$ (5,815)	\$ (5)	\$ (11,422)	\$ -	\$ (140,212)
部門總資產	\$ 474,928	\$ 11,309	\$ 611	\$ 24,199	\$ 47,402	\$ 558,449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部門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5,189仟元、66,400仟元及74,913仟元，前述資產係以合併公司為基礎管理，另部門間之收入、損益及債權債務亦於合併時銷除。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587 號

會員姓名：(1) 陳枝凌  
 (2) 陳燦煌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章)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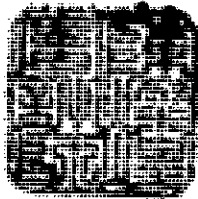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579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86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8292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陳枝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燦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